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1〕7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1〕111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山口第一、山口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6.5243 公顷（耕地 3.1087 公顷、园地 0.0958 公顷、林地 3.053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66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 6.524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6.5243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105729739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